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2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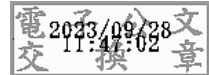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86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28286458_11230864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2280397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新民國中 1120928



PFAA1123007071